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湘军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何凯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董事会拟提名朱湘军先生、彭永坚先生、李利苹女士、廖文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非职工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朱湘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提名彭永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提名李利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提名廖文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董事会拟提名何凯先生、蔡念先生、宋庆云女士、贾雪龙先生为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何凯先生、蔡念先生、宋庆云女士自 2022 年 1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鉴于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结合已任职年限，三位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8 年 11 月，公司将在三位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及时完成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非职工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何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提名蔡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提名宋庆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提名贾雪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完善董事会运行机制，适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拟调整董事成员数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1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6-115）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1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彭永坚、李利苹、任继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6-1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彭永坚、李利苹、任继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以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放弃认购的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6）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制定、修改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作

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审议除业绩考核指标之外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数量及其认购金额、资金规模、股票来源、股票规模、购买价格、权益解锁分配安排及处置方式、管理模式等事项；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项作出决定；

（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的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彭永坚、李利苹、任继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为加快公司发展，提高公司综合能力，公司在广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公司拟用自有资金 100 万元整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视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

关事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6-1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